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伦理审查的通知（第二批）

各相关部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

2024 年各级各类项目基本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现开展 2024 年获批立项科研项目伦理审查工作（第二批），包括“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和“涉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2 类。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次仅对 2024 年以来各级各类涉及伦理方面的立项项目且未做过伦理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查，包括 2024 年以来立项的临床研究转化专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类别项目等（请正确注明项目来源），项目实施及立项单位不在我校的项目伦理申请不予受理；

2. 不涉及伦理方面的立项项目无需填写。

3. 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内容认真填写“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和“涉及动物实验伦理审查”申请表并亲笔签名。请所在部门认真对申请项目撰写格式做好初审工作，对未按照示例进行撰写的申请，不予报送（示例详见汇总表）。审查合格的项目按要求报送科研处，由科研处对项目进行终审，并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批。如不符合撰写要求的，将不予进一步审查。不接受个人报送的材料。

4. 归属于其他部门（如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管理的项

目，由所在管理部门汇总初审合格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5. 所在部门提交材料如下：

纸质版材料：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申请表/实验动物研究计划（签名）、汇总表（加盖部门公章）。

电子版材料：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申请表/实验动物研究计划（签名后扫描成 PDF 版），审批件及汇总表（excel 版），以“部门+人体伦理审查/动物伦理审查”命名发至相应邮箱。

人体伦理材料发送至 [bykyc2012@163.com](mailto:bykyc2012@163.com)，联系人：王秋丽，办公地点：办公楼 A220。动物伦理材料发送至 [xqmei@bbmc.edu.cn](mailto:xqmei@bbmc.edu.cn)，联系人：梅小强，办公地点：科研大楼 9 楼西实验动物中心。

6.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7. 本次伦理审查仅对 2024 年各级各类已立项项目，本次审查结束后将不再对 2024 年各级各类已立项项目进行补审，请各相关部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注意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申请。

